4、供应商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的淀山湖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淀山湖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54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9.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